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市监复〔2022〕31号

关于对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95号提案的答复

高巧明委员：

您在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改善电梯内空气循环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建议》（第19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各级政府重要工作之一，柳州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从细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农贸市场、药店、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领域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了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班组，落实扫码、测体温、戴口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要求，督促经营者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避免发生场所内聚集性疫情。

2020年初，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电梯日常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工作指南》、《柳州市市场监管局疫情期间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通告》，对疫情期间的电梯

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提供参考，对全市各电梯维保单位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联防联控提出要求。

二、改善电梯空气循环措施存在的困难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单位针对提案建议进行了前期的调查走访，由于该项改造、改动工作实施需要资金，电梯使用单位基本不愿意承担，因此实施比较困难。8月12日上午，邀请了提案联系人林巍泉在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了座谈会议。会上，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参加会议的单位阐述了各自意见。

(一) 电梯井道开孔存在安全风险。建筑工程电梯井道一般为钢砼结构，作为建筑物的主要受力结构，设计单位在设计时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以满足电梯安装使用要求。同时，电梯井部位也属于建筑消防安全薄弱环节，火灾情况下易产生“烟囱效应”。为确保消防安全，应尽可能减少电梯井道与建筑内其他楼层、其他部位的开孔通风连通，避免烟气贯穿不同防火分区，形成消防安全隐患。因此，在建筑物电梯井道设置开孔改善电梯内空气循环措施，在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的风险。

(二) 缺乏环境评估参考标准。目前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出台的法律法规中无相关通过改善电梯内空气循环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也没有改造后电梯内空气环境评估的参考标准，无法判断改造效果。

下一步，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

与电梯维保单位及使用运营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同时根据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提醒电梯使用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和消毒，重点做好电梯候梯厅、轿厢、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带等乘客聚集区域和容易接触部件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疫情防控工作及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局将对此项工作继续给予关注。

单位领导签名：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承办人：马昶辉，电话：18978023952）